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彥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秩序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彥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九月。其中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；另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二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彥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且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1條就有期徒刑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不採併科原則或吸收原則，乃為避免採併科原則，可能導致刑罰偏重而過苛，不符現代刑法之社會功能；採吸收原則，可能導致評價不足，而有鼓勵犯罪之嫌。此項限制加重原則，不僅於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時，有其適用，在數罪併罰之數罪所處之刑，均得易科罰金，於定折算標準時，亦同應遵循。從而數罪併罰之數罪所處之刑，均得易科罰金，而折算標準不同時，仍應在

各刑易科罰金最高額以上，合併總金額以下之範圍內，依個案情形裁量定之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2月6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附表編號1、2原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不同，各刑之易科罰金最高額（即附表編號2）為36萬元（ $6 \times 30 \times 2,000 = 360,000$ ），合併總金額則為51萬元（ $5 \times 30 \times 1,000 + 6 \times 30 \times 2,000 = 510,000$ 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於此範圍內裁量定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均為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妨害秩序罪、各次犯行之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，併酌附表編號1部分，已依原折算標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有前引前案紀錄表可參），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徵詢後，迄未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02 書記官 陳雅君

03 附表：  
04
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妨害秩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妨害秩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| 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2千元折算1日。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12年3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0月29日                |
| 偵 查 ( 自 訴 )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 |        | 臺東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442號        | 臺東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678號        |
| 最 後<br><br>事 實 審          | 法 院    | 臺東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花蓮高分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| 112年度原訴字第77號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0號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113年2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8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 定<br><br>判 決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| 臺東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花蓮高分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| 112年度原訴字第77號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0號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年2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9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|
| 得否易科罰金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臺東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508號（已執畢）   | 臺東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483號        |